



机工建筑考试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点精析与题解

建设工程 合同管理

本书编委会 编

- ✓ 围绕大纲 构建知识框架
- ✓ 突出重点 注重把握主次
- ✓ 准确解析 引导解题思路
- ✓ 实战练习 提前进入状态

附 5 套
模拟冲刺试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点精析与题解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本书编委会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全书共9章,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管理、FIDIC 合同条件下的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索赔。每章包括知识框架、考试要点、专家剖析、重点习题、习题解析。书中附五套2008年考试冲刺试卷。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知识精练,重点突出,例题丰富,解答详细,既可作为考生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1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析与题解)

ISBN 978-7-111-22870-7

I. 建… II. 本… III. 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88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张 晶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14.5 印张 · 353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2870-7

定价: 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一般不会像全日制学生那样系统地参加学习，大多是通过自学，而且都是已经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少了一种学习的氛围，因此，在学习时间上，又不可能有充分的保证。基于对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上述困难的深刻认识，我们认为一本好的辅导书对他们来说就显得很重要了，这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出发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围绕大纲、构建知识框架。本书中的“知识框架”是按照考试大纲要求的考核重点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的。简明扼要地阐述了考试大纲对考生应知应会的要求，这部分内容为考生指明了备考学习方向。考生根据这一部分内容可以确定命题所涉及知识体系的重要程度。

突出重点、注重把握主次。本书中的“考试要点”以图表的格式更具体地阐述了每一章需要考生掌握的重点内容，详细剖析了考试教材的内容，对考试指定教材进行重点内容的圈定，将考试教材由厚变薄，在本书中，我们对各种概念都做了深入的分析，把彼此之间有关联的概念放在一起加以理解，这样给考生的感觉就不会非常零散，而是形成一个整体的知识体系。考生可根据这部分内容来把握命题的采分点，从而掌握学习的重点。

注重全局、不搞题海战术。本书中的“重点习题”设置了近几年的考题和一些重点习题，通过这些习题的练习可以帮助考生掌握考试命题的规律，也让考生了解命题的方式，准确地把握考试的精髓。书中对每一章习题都是尽量做到精简，尽量选择那些有代表性，能够起到举一反三作用的题让考生进行自测，这样就会达到非常理想的效果。

准确解析、引导解题思路。本书中的“习题解析”对一些经典习题做了详尽的解析。为考生提供解答各类习题的方法和思路，帮助考生理清解题的思路，指导考生掌握解题的方法和技巧，引导考生进行全面、系统、高效地学习，从而提高考生的理解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

实战练习、提前进入状态。本书中的“冲刺试卷”的题量、难易程度和采分点均与标准试卷完全一致，而且每一题均为经典题目，可帮助考生整体把握考试内容的知识体系，



让考生逐步提高“题感”，是考生在考前进行冲刺的绝好试卷，为考生胸有成竹地步入考场奠定了基础。

答疑服务、解决考生疑难。编写组专门为考生提供答疑网站(www.wwbedu.com)，并配备了专业答疑教师为考生解决疑难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都是长年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可以说我们最清楚考生需要什么样的辅导书，因此编写该书的时候就充分考虑了考生的需求，希望编写出真正符合考生需要的辅导书。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考生以及同仁们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进行修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1
一、知识框架	1
二、考试要点	1
三、专家剖析	9
四、重点习题	10
五、习题解析	13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
一、知识框架	17
二、考试要点	17
三、专家剖析	33
四、重点习题	33
五、习题解析	41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49
一、知识框架	49
二、考试要点	49
三、专家剖析	61
四、重点习题	61
五、习题解析	67
第四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72
一、知识框架	72
二、考试要点	72
三、专家剖析	76
四、重点习题	77



五、习题解析	81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85
一、知识框架	85
二、考试要点	85
三、专家剖析	89
四、重点习题	90
五、习题解析	93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95
一、知识框架	95
二、考试要点	95
三、专家剖析	111
四、重点习题	111
五、习题解析	121
第七章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129
一、知识框架	129
二、考试要点	129
三、专家剖析	131
四、重点习题	131
五、习题解析	133
第八章 FIDIC 合同条件下的施工管理	136
一、知识框架	136
二、考试要点	136
三、专家剖析	146
四、重点习题	147
五、习题解析	152
第九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157
一、知识框架	157
二、考试要点	157
三、专家剖析	164
四、重点习题	164
五、习题解析	166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一)	168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一) 参考答案	178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二)	179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二) 参考答案	189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三)	190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三) 参考答案	200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四)	201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四) 参考答案	211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五)	212
2008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冲刺试卷(五) 参考答案	221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一、知识框架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合同法律关系
	合同担保
	代理关系
	建筑工程一切险
	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二、考试要点

(一)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和方法(表 1-1)

表 1-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和方法

类 别	内 容
任 务	发展和完善建筑市场 推进建筑领域的改革 提高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 避免和克服建筑领域的经济违法和犯罪
方 法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 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培训合同管理人才 设立合同管理机构, 配备合同管理人员 建立合同管理目标制度 推选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二) 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表 1-2)

表 1-2 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

类 别	内 容
概念	合同法律关系是指由合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民事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要素	包括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合同法律关系客体、合同法律关系内容
主体	是参加合同法律关系、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客体	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
内容	是指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表 1-3)

表 1-3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类 别	内 容
法律事实	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和事实,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
行为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活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 行为还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为国家法律所认可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如:在建设活动中,当事人订立合法有效的合同,产生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活动进行的管理活动,产生建设行政管理关系。凡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如: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违约,导致建设工程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者消灭 此外,行政行为和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等,也是一种法律事实,也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这些客观事件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 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无论自然事件还是社会事件,它们的发生都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即导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或者迫使已经存在的合同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四) 代理关系(表 1-4)

表 1-4 代理关系

类 别	内 容
概念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民事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行为



(续)

类 别	内 容
特征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地表现自己的意志 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种 类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需要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基础法律关系，如委托合同关系、合伙合同关系、工作隶属关系等，但只有在被代理人对代理人进行授权后，这种委托代理关系才真正建立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的代理 在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属于单方的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以发生授权的法律效力。被代理人有权随时撤销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也有权随时辞去所受委托。但代理人辞去委托时，不能给被代理人 and 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维护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代理方式
	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只在没有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适用。在指定代理中，被指定的人称为指定代理人，依法被指定为代理人的，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担任代理人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民事、经济活动。无权代理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 超越代理权限为代理行为 代理权终止为代理行为 对于无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可以根据无权代理行为的后果对自己有利或不利的原则，行使“追认权”或“拒绝权”。行使追认权后，将无权代理行为转化为合法的代理行为。《民法通则》规定，无权代理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终止	1.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原因：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项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或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指定代理或法定代理关系的终止原因：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3)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撤销指定 (4) 监护关系消灭



(五) 合同担保

1. 担保的概念、原则(表 1-5)

表 1-5 担保的概念、原则

类 别	内 容
概念	担保是指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 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实现债权人的权利的法律制度 担保通常由当事人双方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被担保合同的从合同, 被担保合同是主合同, 主合同无效, 从合同也无效。但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原则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2. 保证(表 1-6)

表 1-6 保证

类 别	内 容
概念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
参加人	保证法律关系至少有三方参加, 即保证人、被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
方式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可以作为保证人
不能作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 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保证合同内容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方式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期间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	保证合同生效后, 保证人就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或者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 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3. 抵押(表 1-7)

表 1-7 抵押

类 别	内 容
概 念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用以担保债务履行的担保方式。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称为抵押人,债权人称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可以作为抵押物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人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不得抵押	土地所有权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效 力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当事人也可以约定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保证其价值。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转让抵押物的价款不得明显低于其价值。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实 现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1) 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2) 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如果抵押物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4. 质押(表 1-8)



表 1-8 质押

类 别	内 容
概念	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用以担保债权履行的担保。质押后,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法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得到清偿。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质权是一种约定的担保物权,以转移占有为特征
分类	质押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能够用作质押的动产没有限制 权利质押一般是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押人的担保
可以质押 的权利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5. 留置(表 1-9)

表 1-9 留置

类 别	内 容
概念	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对方(债务人)的财产,当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并享有处置该财产得到优先受偿的权利
留置权	留置权以债权人合法占有对方财产为前提;并且债务人的债务已经到了履行期
规定	能够留置的财产仅限于动产,且只有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权人才有可能实施留置

6. 定金(表 1-10)

表 1-10 定金

类 别	内 容
概念	是指当事人双方为了保证债务的履行,约定由当事人一方先行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担保
数额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合同形式	定金合同要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生效
履行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7. 保证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表 1-11)



表 1-11 保证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

类 别	内 容
投标保证	施工项目的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时提供，担保方式可以由投标人提供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也可以提供第三人的信用担保(保证)，一般是由银行或者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书 投标保证的有效期限一般是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若由于评标时间过长，而使保证到期，招标人应当通知投标人延长保函或者保证书有效期
履约保证	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是为了保证施工合同的顺利履行而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担保 在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中，履约担保的方式可以是提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也可以提供第三人的信用担保(保证)，一般是由银行或者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函或者保证书 履约保函或者保证书是承包人通过银行或者担保公司向发包人开具的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经济担保书。保证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额的5%~10%。履约保证的担保责任，主要是担保投标人中标后，将按照合同规定，在工程全过程，按期限按质量履行其义务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起，到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止。如果工程拖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都应与发包人协商，并通知保证人延长保证有效期，防止发包人借故提款
预付款保证	预付款担保，是承包人提交的、为保证返还预付款的担保。预付款担保都是采用由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供 预付款保证的有效期限从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担保金额应当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在工程的进展过程中每次结算工程款(中间支付)分次返还时，经发包人出具相应文件，担保金额也应当随之减少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六) 保险(表 1-12)

表 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类 别	内 容
概念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各类民用、工业和公用事业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道路、桥梁、水坝、港口等，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险种
投保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应当由发包人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
被保险人	业主或工程所有人 承包人或者分包人 技术顾问，包括业主聘用的建筑师、工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责任范围	自然事件，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续)

类 别	内 容
除外责任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受的部分
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如果加保第三者责任险,则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 (1) 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所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2)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赔偿金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受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七) 合同法律制度

1. 合同的公证(表 1-13)

表 1-13 合同的公证

类 别	内 容
概念	合同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申请,依法对合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确认的一种法律制度
机关	我国的公证机关是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
原则	合同公证一般实行自愿公证原则



2. 合同的鉴证(表 1-14)

表 1-14 合同的鉴证

类 别	内 容
概念	合同的鉴证,是指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申请对其所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查,以证明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督促当事人双方认真履行的法律制度
原则	我国的合同的鉴证实行的是自愿原则,合同的鉴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办理
管辖	合同的鉴证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所,经上级机关确定后,可以以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义办理鉴证 合同的鉴证可以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当事人,还可以到登记机关所在地办理鉴证 合同当事人商定到登记机关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鉴证,但双方当事人不在同一地登记或者虽在同一地但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由当事人选择
审查的主要内容	不真实、不合法的合同 有足以影响合同效力的缺陷且当事人拒绝更正的 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告知补正而没有补正的 不能及时鉴证,而当事人又不能等待的 其他依法不能鉴证的

3. 合同公证与鉴证的相同点与区别(表 1-15)

表 1-15 合同公证与鉴证的相同点与区别

类 别	合 同 公 证	合 同 鉴 证
相同点	合同鉴证与公证都实行自愿申请原则 合同鉴证与公证的内容和范围相同 合同鉴证与公证的目的都是为了证明合同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不同点	性质	是司法行政管理机关领导下的公证机关依据《公证暂行条例》行使公证权所作出的司法行政行为 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合同鉴证办法》行使的行政管理行为
	效力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经过鉴证的合同则没有法定的效力,在诉讼中仍需要对合同进行质证,人民法院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法律效力的适用范围	公证作为司法行政行为,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域内和域外都有法律效力 鉴证作为行政管理行为,其效力只能限于我国国内

三、专家剖析

从历年的考试情况来看,每年涉及本章内容的考题的分值大致在 11 分左右,这一章